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们认为 2020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证，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如获通过，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关于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处置房屋建筑物的关联交易议案》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处置房屋建筑物有利于解决房屋权属瑕疵问题，且后续将通过租赁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处置房屋建筑物的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管炳春、张建平、谢岭、赵俊武

2020 年 3 月 16 日